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保險簡字第2號

原告 邱政貞  
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 
蕭意霖律師  
任品叡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於114年3月25日當庭擴張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600元，及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3年5月15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1,4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7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1,770元，尚應補繳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17萬1,600元	112年10月19日	113年5月15日	(210/366)	10%	9,845.9元
171,600元	小計							9,845.9元
合計								18萬1,446元